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協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年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2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群捷機械有限公司 張秀娥	台灣銀行新莊分行	111年7月15日	32,734元	AQ6679128	